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向曾在○○農會信用部服務過的乙詢問搶劫此農會信用部的可能性，乙告訴甲有關農會信用部的作業情形。甲說服丙共謀搶劫計畫，由丙事先偷走他人停放路邊的機車，得手後置放在甲住處。行搶前一天，丙的父親住進加護病房，丙告訴甲無法參加搶劫。甲缺錢孔急，獨自騎乘丙偷來的機車前往○○農會信用部，入內以幾可亂真的金屬製玩具槍抵住櫃檯前的客戶 A，對行員 B 大喊「給錢馬上走」，B 立刻將平時防搶的玩具鈔丟給甲，甲拿到一疊上面有農會信用部封籤的玩具鈔，轉身朝門口跑，卻遭到趕來現場的警察逮捕。原來乙得知甲決定行搶後，心生不安，透過他人向警察通報。試問：

(一)甲之刑責如何？(10 分)

(二)乙之刑責如何？得否主張減免刑責？(10 分)

(三)丙的刑責為何？(10 分)

二、甲與 A 發生糾紛，而起殺害 A 之念頭。甲以專業能力，製作出致命之毒藥；然後邀 A 到家中用餐，A 同意赴約。A 抵達甲宅，當摻有毒藥之晚餐上桌後，A 剛舀起一匙食物，尚未入口就皺眉表示，腹部開始嚴重疼痛，再三向甲道歉就迅速離開甲家就醫。

甲深怕自己犯行東窗事發，連餐桌食物與剩餘毒藥都沒有收拾，就匆忙出門，前往好朋友乙家。乙招呼甲進門後，甲告知毒害 A 之經過，乙基於兩人情誼，遂安排甲至南部乙所有的農莊避風頭，並提醒甲先趕緊回家「妥善處理」家裡的毒藥與摻有毒藥的晚餐。甲回家後將剩餘毒藥與摻有毒藥之晚餐，帶去處理有毒化學物品之處，妥善處理完畢。試問：

(一)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14 分)

(二)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16 分)

三、檢察官偵辦被告甲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傳喚證人乙（即甲之胞弟）為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及第 186 條第 2 項之規定，告以其得拒絕證言，乙表明願意作證後，檢察官乃令乙具結陳述而取得不利於甲之證言。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檢察官為實行公訴，自行囑託 A 國立大學為鑑定，提出由該大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一份，作為甲侵害著作權之證據，並聲請詰問證人乙。乙到庭後，以其與被告甲為親兄弟拒絕證言。試問：

(一)A 國立大學出具之鑑定報告得否作為證據？(15 分)

(二)法院對於乙行使拒絕證言權，應如何處理？(15 分)

(請接第二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甲犯強盜罪且造成被害人死亡，檢察官乃以強盜致死罪將甲起訴。第一審法院認甲之犯行成立，論以強盜致死罪，科處無期徒刑。案經第一審法院依職權逕送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甲所犯之行為事實，應成立強盜殺人罪，且甲罪大惡極，乃撤銷第一審判決，改依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經第三審法院進行死刑辯論，認甲之犯行，第二審判決論以強盜殺人罪，容有疑慮，尚應查明，乃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審理後，亦認甲所犯為強盜致死罪，但改判量處死刑。試問：

(一)第二審法院之更審判決是否違誤？(15分)

(二)更審判決經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置？(15分)

五、甲為偽造高手，某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 A 名義之信用卡一張，交付與乙供其使用。乙在偽卡背面簽 A 之名字，即持卡至商店購買手機一只，並在刷卡簽帳單上冒簽 A 名，交與店員而得手。A 收到信用卡帳單時，向信用卡發卡銀行 B 詢問，B 始發現此事，即向警方提出告訴。警察傳喚 A 及商店負責人 C 到警察局製作筆錄，A 及 C 也向警方提出告訴。經警循線追緝乙到案，據乙供稱，信用卡為甲偽造，交伊使用。但甲已逃逸無蹤。案經檢察官將乙提起公訴。準備程序時，乙未到庭，受命法官因 A 表示審判期日無法前來開庭，而決定當庭訊問 A。審理終結，合議庭採認 A 於準備程序之訊問筆錄及其他證據，判處乙有期徒刑一年。乙判決確定入監服刑時，甲因另案被提起公訴。法官以證人身分傳喚乙到庭說明甲偽造信用卡之事。乙到庭表示要行使拒絕證言權而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法官最後採認乙先前確定判決卷內警詢筆錄之陳述作為甲有罪之證據。

(一)問甲、乙二人之刑責各如何？(30分)

(二)又本案應沒收何物？(10分)

(三)試評釋合議庭採認 A 於準備程序之訊問筆錄之合法性。(20分)

(四)試評釋法官採認乙先前確定判決卷內警詢筆錄之陳述作為甲有罪證據之合法性。(20分)